

文津图书奖章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充分发挥图书馆在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中的作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滋养民族心灵，培育文化自信，更好地开展文津图书奖评选工作，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文津图书奖是国家图书馆主办并联合全国图书馆界共同参与的公益性图书奖项。

第二条 文津图书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文津图书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旨在评选出引导大众阅读的优秀图书，培养公众读书兴趣，为个人、家庭和机构藏书提供参考；建立全国图书馆界推动全民阅读的示范平台，促进作者、读者、学者、出版者、图书馆的交流沟通，鼓励社会公众参与，营造写好书、出好书、读好书、荐好书的社会氛围。

第四条 文津图书奖的组织机构包括组委会和评委会，组委会下设秘书处。

1. 组委会

组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3名、委员若干名。负责制定章程，组织聘任评审专家，确定评选、推广和发布方案，并对文津图书奖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统筹联合评审单位参与图书推荐、评审和推广工作。

2. 评委会

评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3 名，负责统筹管理评审工作。评委会由初评评委、终评评委和审读专家组组成。

3. 组委会秘书处

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评选工作和推广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文津图书奖参评图书分为社科类、科普类和少儿类 3 类，侧重于能够传播知识、陶冶情操，提高公众人文与科学素养的非虚构类（少儿类除外）普及性图书。评选范围是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版权页记载时间为准），由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出版机构在国内正式出版、公开发行（包括限国内发行）的汉文版图书，不包括重印本和已获过文津图书奖的再版图书。

第六条 文津图书奖评审程序

1. 图书馆、出版社、专家、读者推荐参评图书。

2. 初评评委对有效参评图书进行初评，召开初评会议，产生进入终评环节的图书。

3. 终评评委进行终评工作，召开终评会议，产生最终的获奖图书和提名图书。

4. 组委会秘书处将评选结果报馆务会、组委会和相关主管部门审定。

第七条 文津图书奖评选出获奖图书 20 种、提名图书 60 种（均可空缺）。根据评委会或组委会的动议，可设特别奖。

第八条 文津图书奖授予获奖图书、提名图书的著（译）

者和出版机构。

第九条 奖励办法。

1. 获奖图书

对获奖图书的第一著(译)者(以版权页记载信息为准),颁发证书、奖牌;对其他著(译)者,颁发证书。

对获奖图书的第一出版机构(以版权页记载信息为准),颁发证书、奖牌。

2. 提名图书

对提名图书的著(译)者,以及第一出版机构,颁发证书,证书发放范围以版权页记载信息为准。

第十条 文津图书奖评选结果于每年的世界读书日之际向社会发布并通过媒体宣传。组委会倡导并支持全国图书馆界开展各种形式的推广活动。

第十一条 评选结果公布之后,获得奖项的图书被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或意识形态问题等情况的,一经核实,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发布相关公告,并追回证书、奖牌。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文津图书奖组委会负责解释。